

关于不再征收油品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8 年 8 月 10 日发布 计价格
[1998]1547 号)

今年 6 月 1 日,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,取消了原油一、二档价格,客观上已不存在征收油品价格调节基金的条件。因此,决定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,不再征收每吨 5 元钱的油品价格调节基金。财政部和原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〈油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工字[1997]286 号)同时废止。1998 年 6 月 1 日以前应征的油品价格调节基金应仍按原规定征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43

